|  |  |
| --- | --- |
| ICS | 67.160.1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IMAS |   X61 |

团体标准

T/IMAS XXXX—XXXX

克旗青稞蒸馏酒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hexigten banner hulless barley distilled liquor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内蒙古标准化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赤峰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克什克腾旗龍泉青稞酒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云海、刘文生、王慧明、邓凤翔、郇志荣、迟亚菲、谷妍姗、曹立娜、张冠华、斯庆图娅、张琦、苏布道。

克旗青稞蒸馏酒质量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克旗青稞蒸馏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以克旗青稞（裸大麦）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蒸馏、贮存、勾调、灌装等工艺生产的青稞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克旗青稞蒸馏酒

浓香型 nong xiang xing

以克旗青稞（裸大麦）为原料，采用浓香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泥窖固态发酵，固态蒸馏，陈酿、勾调而成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的白酒。

清香型 qing xiang xing

以克旗青稞（裸大麦）为原料，采用大曲、小曲、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缸、池等容器固态发酵，固态蒸馏、陈酿、勾调而成，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的白酒。

* 1. 产品分类

根据酒精度的不同，产品可分为：

1. 高度酒：50%vol≤酒精度≤61% vol；
2. 中高度酒：40%vol≤酒精度＜50% vol；
3. 低度酒：37%vol＜酒精度＜40% vol。
   1. 技术要求
      1. 感官要求

浓香型、清香型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和表2的规定。

1. 浓香型感官要求

| 项目 | 高度酒 | 中高度酒 | 低度酒 |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
| 色泽 |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a | | | | GB/T 10345 |
| 香气 | 具有浓郁窖香、舒适的复合香气 | 具有较浓郁窖香、舒适的复合香气 | | 具有窖香、舒适的复合香气 |
| 口味 | 绵甜醇厚，谐调爽净，余味悠长 | 绵甜醇厚，余味较悠长 | | 绵甜爽净、余味较长 |
| 风格 | 风格典型 | 风格明显 | | 风格较明显 |
| 1. 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应逐渐恢复正常。 | | | | | |

1. 清香型感官要求

| 项目 | 高度酒 | 中高度酒 | 低度酒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色泽 |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a | | | GB/T 10345 |
| 香气 | 清雅纯正，怡悦馥合，具有特有香气 | 清香纯正，淡雅舒适，具有特有香气 | 清香淡雅，具有特有香气 |
| 口味 | 醇厚丰满，香味谐调，回味怡畅 | 绵柔醇和，香味谐调、余味绵长 | 绵甜柔和，诸味谐调，余味爽净 |
| 风格 | 风格典型 | 风格明显 | 风格较明显 |
| a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应逐渐恢复正常。 | | | | |

* + 1. 理化指标

浓香型、清香型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和表4的规定。

1. 浓香型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要 求 | |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酒精度a(20℃)/（%vol） | 50～61 | 40～50 | 37～40 | GB 5009.225 |

表3 浓香型理化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要 求 | | | 检测方法 |
| 总酸（以乙酸计）/（g/L） ≥ | 0.58 | 0.34 | 0.46 | GB/T 10345 |
|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 1.50 | 1.20 | 1.00 | GB/T 10345 |
| 乙酸乙酯/（g/L） ≥ | 0.71 | 0.46 | 0.54 | GB/T 10345 |
| 固形物/（g/L） ≤ | 0.28 | | | GB/T 10345 |
| a酒精度允许公差±1%vo，；按照45%酒精度折算。 | | | | |

1. 清香型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要 求 | |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酒精度a(20℃)/（%vol） | 50～61 | 40～50 | 37～40 | GB 5009.225 |
| 总酸（以乙酸计）/（g/L） ≥ | 0.60 | 0.40 | 0.35 | GB/T 12456 |
|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 1.90 | 1.40 | 1.00 | GB/T 10345 |
| 乙酸乙酯/（g/L） ≥ | 1.00 | 0.60 | 0.40 | GB/T 10345 |
| 己酸乙酯/（g/L） ≥ | 1.00 | 0.05 | 0.02 | GB/T 10345 |
| 乳酸乙酯/（g/L） ≥ | 0.60 | 0.40 | 0.15 | GB/T 10345 |
| 维生素E/（mg/100g） ≥ | 0.0796 | 未检出 | 0.112 | GB 5009.82 |
| 固形物/（g/L） ≤ | 0.40 | | | GB/T 10345 |
| a酒精度允许公差±1%vol，按照45%酒精度折算。 | | | | |

* + 1. 食品安全指标

应符合GB 2757及表5的规定。

1. 食品安全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要 求 | 检测方法 |
| --- | --- | --- |
| 铅（以Pb计）/（mg/kg） ≤ | 0.30 | GB 5009.12 |
| 甲醇d（g/L） ≤ | 0.50 | GB 5009.266 |
| 氰化物a（以HCN计）/（mg/L） ≤ | 1.80 | GB 5009.36 |
| a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 | |

* + 1.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 1. 净含量

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1. 检验规则
     1.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个批次。

* + 1. 出厂检验
       1.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以每次投料生产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每批随机抽取累计容量不少于6000 ml且不少于8个小包装产品进行出厂检验。

* + - 1. 检验项目、型式检验

按GB/T 10346执行。

* + 1. 判定规则

所测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一项不合格项目时，可从该批产品中两倍量抽样进行复检，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或型式检验不予通过。

* 1. 标志、标签、包装、贮存、运输
     1. 标志、标签
        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GB/T 10346和GB/T 191规定。
     2. 包装

包装材料（容器）应符合相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同时符合GB 23350要求。

* + 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阴凉、通风、无异味的仓库中，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防晒、防雨淋。库房内应有防鼠、防尘、防潮设施。

* + 1.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暴晒。装卸时应轻放轻卸，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参考文献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